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7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陈海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1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刘贵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1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刘贵山先生及陈海强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刘贵山先生及陈海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